



泰 達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地址

乃股東名冊所示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 (「內資股」) / H股股份 (「H股」)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下表適當欄位劃上記號，指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 (附註4)。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a)	批准本公司 (作為買方)、Shu Ju Ku Inc. (作為賣方) (「賣方」) 及 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 (「SJKGC」)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有關以總代價 27,000,000 美元收購 SJKGC 之 51% 股權之協議 (「協議」)，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本公司、賣方及 SJKGC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協議，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60 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 股新 H 股 (「代價股份」)，以支付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之部分代價，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d)	授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以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e)	授權董事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及完成其認為適當之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反映本公司於行使上述 (d) 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 H 股的權力後之新股本結構；		
(f)	批准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或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採取或將予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g)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其認為就落實特別授權、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 (包括蓋章 (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簽署 (附註5)：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受委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並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資料：倘閣下有意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填妥有關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董事或其他正式獲其授權代表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 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必須於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